

附表五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報名編號		電話	
		身分證號碼	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					
考生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1 年 月 日
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					

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

姓名		報名編號		電話	
		身分證號碼	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					
考生簽名		家長(監護人)簽名		日期	111 年 月 日
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後，於規定日期內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，**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，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。**（傳真：03-5591304、聯絡電話：03-5593142 轉 2215）
- 二、本申請表正副聯請勿裁開，本校收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郵寄申請生存查。
- 三、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：111 年 6 月 24 日(週五)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